

证券代码：837962

证券简称：绿色生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永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73,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7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7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7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73,9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 反对股数 2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3) 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73,9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 反对股数 2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7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73,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传兵、肖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厚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